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

97年4月1日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四年制學生，必須修滿一學年始得申請轉系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 - (一)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(二)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。
 - (三)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(一)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(二)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(三)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審查標準方得申請。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。
- 六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，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繳由註冊組彙整，逾期不得補行辦理。填申請表時僅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即不得更改。
- 七、註冊組彙送轉系申請書至各轉入系後，各系即依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。
- 八、轉系申請經各系初審完竣後，交註冊組彙提大學部招生委員會審定之。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由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。
- 九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十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承認手續；該生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